（上接A21版）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2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24元/股的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6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6,949,2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51.4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09倍。

截至2021年3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600488	天药股份	0.1320	0.1279	5.07	38.42	39.65
002332	仙琚制药	0.4148	0.3822	12.85	30.98	33.62
300583	赛托生物	0.5157	0.4078	19.49	37.79	47.80
300381	溢多利	0.2602	0.2002	9.12	35.05	45.55
算术平均值					35.56	41.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1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33倍，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3月19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96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949,2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3月3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6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26.50万股“共同药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共同药业”；申购代码为“30096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2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29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3月3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4月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住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联系人：陈文静

电话：0710-35231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5,3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 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41,507.56万元	负债合计	115,813.81万元
		净资产	25,693.75万元
营业收入	56,221.72万元	净利润	2,393.90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0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签署人：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16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6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东阳光签订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及拟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拟投资金额：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认购拟投资标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从而取得拟投资标的60%的股权，本次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拟投资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定。

●风险提示：本次协议是合作双方的战略性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增资安排、股权交割事宜，将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近日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东阳光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东阳光”）、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拟投资标的”、“目标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暨投资意向（上述公司统称“东阳光”、“合作方”），公司预计认购拟投资标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从而取得拟投资标的60%的股权，本次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拟投资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主营业务包括负极材料、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及自动化工艺设备等，致力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和工艺设备的世界一流综合服务商。公司在涂覆隔膜领域已经构建了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与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公司膜产品事业部多年致力于锂电各类粘结剂产品的开发，将PVDF等多种粘结剂陆续应用于自身涂覆隔膜及铝塑包装膜等产品中，积极推动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等四大板块，旗下孙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已建成年产5,000吨PVDF的生产基地。公司与东阳光已就PVDF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应用开展了深入的研发合作且产品已获得国内头部客户的认可。

PVDF（聚偏氟乙烯树脂）具备优异的耐化学性、电绝缘性，作为正极、隔膜等锂电材料的粘结剂，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之一，市场空间广阔。此外，PVDF在光伏背板、水净化、空气净化等环保产业以及蛋白质测序等生命科学领域内均有广泛应用。鉴于全球新能源、环保及生命科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实现各方的战略发展规划，将公司积累的工艺技术、客户渠道与东阳光的产业化生产能力相结合，近日公司与东阳光签订《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东阳光氟树脂为基点，整合公司与东阳光的优质资源，优势互补、精诚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扩大PVDF及其原材料R142b的配套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框架协议主体一：广东东阳光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注册资本	301,389.73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梅兰、张禹帅		

(二) 框架协议主体二：乳源东阳光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梅兰、张禹帅		

(三) 框架协议主体三：东阳光氟树脂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梅兰、张禹帅		

注：1、东阳光氟树脂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8,305.13万元，净资产9,904.78万元，营业收入15,704.15万元，净利润-2,340.11万元。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0,696.38万元，净资产11,446.60万元，营业收入14,285.12万元，净利润1,541.82万元。

3、上述主体的202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公司后续与其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时予以公告。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认购拟投资标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从而取得拟投资标的60%的股权，本次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拟投资标的经审计评估后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确定。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郭梅兰、张禹帅		

注：1、东阳光氟树脂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8,305.13万元，净资产9,904.78万元，营业收入15,704.15万元，净利润-2,340.11万元。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0,696.38万元，净资产11,446.60万元，营业收入14,285.12万元，净利润1,541.82万元。

3、上述主体的202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公司后续与其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前，拟投资标的是乳源东阳光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拟投资标的60%股权，乳源东阳光预计持有拟投资标的40%股权。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